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徵選比賽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二、目的

1. 為讓學生從小養成正確的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及培養危害預防意識，藉由兒童生活經驗並以繪畫方式呈現工安理念，以達到兒童真正學習及理解工安知識，將工安意識從小扎根，深耕職業安全衛生觀念。
2. 家長亦能藉此活動加以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知識，將工安意識從生活中扎根，強化普遍民眾對工作安全及衛生議題之認知，期待透過兒童繪畫比賽，加深民眾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，以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。

三、繪畫比賽主題：舉凡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均可為作畫主題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，分成以下 3 組：

- 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五、收件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六、繳件地點與方式

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、電話：04-2228-9111 分機：36659、36607）。

七、作畫注意事項

1. 畫作內容應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為主。
2. 各參賽作品一律使用四開（54.4cm×39.3cm）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以彩色繪畫形式表現，可以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繪畫材料表現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。
3. 報名表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，填妥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4. 不得以範本作畫、不得代筆，否則將不予列入評審與獎勵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1. 主題：占 30%。
2. 創意：占 30%。

3.構圖、色彩：占 40%。

※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九、獎勵：各得獎名次含佳作發放獎金及獎狀 1 幀、優選頒發獎狀 1 幀，以上得獎者皆頒發宣導品 1 份。

1. 低年級組

第一名：3000 元獎金 1 名

第二名：2000 元獎金 1 名

第三名：1000 元獎金 1 名

佳 作：500 元獎金 14 名

優 選：獎狀 1 幀 10 名

2. 中年級組

第一名：3000 元獎金 1 名

第二名：2000 元獎金 1 名

第三名：1000 元獎金 1 名

佳 作：500 元獎金 10 名

優 選：獎狀 1 幀 5 名

3. 高年級組

第一名：4000 元獎金 1 名

第二名：3000 元獎金 1 名

第三名：2000 元獎金 1 名

佳 作：500 元獎金 10 名

優 選：獎狀 1 幀 5 名

(1)收件時間截止後即進行評審作業。

(2)得獎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公佈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

(<http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/>)，不另寄得獎通知。

(3)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。

4. 給獎方式

(1) 領獎方式：現金匯款(得獎者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身份查核相關證件)。

(2) 領獎時間及地點：於 5 月下旬舉行公開頒獎活動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；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2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3. 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勵。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自得獎金單公布日起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作者不得異議，但主辦單位使用時應註明原作者之姓名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6.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